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93號

原告 吳明崑

訴訟代理人 張嘉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可柔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6萬9,578元，及自民國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原告起訴時之民國115年8月3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72元，原告請求之本金為新臺幣（除載明幣別外，下同）554萬8,592元（計算式： $169,578 \times 32.72 = 5,548,59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請求之利息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8月2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5萬6,953元（計算式： $5,548,592 + \langle 5,548,592 \div 365 \times 11 \times 0.05 \rangle = 5,556,953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喻誠德